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NEW CONCEPTS HOLDINGS LIMITED

創業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21）

根據一般授權發行可換股債券及新股份

董事會謹此宣佈，於2023年9月13日，本公司分別與2名可換股債券認購人及6名認購人訂立2份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及6份認購協議。可換股債券認購事項與認購事項並非互為條件，而簽署各份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及認購協議亦並非互為條件。

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

於2023年9月13日，本公司分別與2名可換股債券認購人訂立2份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除了將予認購的可換股債券認購股份數目及可換股債券認購人的身份外，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在各重大方面均屬相同。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2023年9月13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本公司（作為發行人）；及
相關可換股債券認購人。

	本金額 港元	根據初步轉股價 全數轉換後將予 配發及發行的 股份 千股
可換股債券認購人甲	19,998,720	31,744
可換股債券認購人乙	<u>9,999,360</u>	<u>15,872</u>
	<u><u>29,998,080</u></u>	<u><u>47,616</u></u>

認購事項

待各份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的先決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本公司同意發行而相關可換股債券認購人同意認購本金總額為29,998,080港元的可換股債券，其中可換股債券認購人甲應認購本金額為19,998,720港元的可換股債券，而可換股債券認購人乙應認購本金額為9,999,360港元的可換股債券。

可換股債券認購人於可換股債券的發行日須以現金支付可換股債券的認購價。

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的先決條件

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下的認購事項須待下列條件達成或獲豁免(惟條件(a)至(c)不得豁免)後，方告完成：

- (a)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轉換股份上市及買賣；
- (b) 本公司及相關可換股債券認購人遵守、滿足或取得與發行可換股債券有關的所有相關法定及監管規定、批准及同意(如有)；
- (c) 本公司向其股東取得就發行可換股債券可能屬必需的所有必要同意及批准(如適用)；
- (d) 相關可換股債券認購人完成或接獲有關本集團的盡職調查、法律文件及法律意見，且上述各項獲相關可換股債券認購人合理滿意；及

(e) 各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下的保證於各方面仍屬真實及準確。

倘若上文所載條件於相關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日期後30個曆日內(或相關訂約方可書面協定的其他日期)並未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則訂約各方於相關認購協議下的義務及責任將告失效,而訂約各方一概不得就成本、損害賠償、賠償或其他事項向另一方提出任何申索,就先前違反認購協議的條款及條件提出者除外。

發行可換股債券須於相關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下的先決條件全部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之日後第五個營業日完成。

可換股債券

根據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將予發行的可換股債券的主要條款在各重大方面均屬相同,詳情載列如下:

本金額: 合共29,998,080港元(其中可換股債券認購人甲同意認購本金額為19,998,720港元的可換股債券及可換股債券認購人乙同意認購本金額約為9,999,360港元的可換股債券)。

發行價: 可換股債券本金額的100%。

可換股債券的形式及
面值: 可換股債券將僅會以不可轉讓記名形式以港元發行。

利息: 年息5厘,每年支付一次,由2023年12月31日起於每年12月31日支付(或如該日為公眾假期,則於前一個營業日支付)。

轉換股份: 47,616,000股股份將於可換股債券獲全數轉換時按初步轉換價每股轉換股份0.63港元配發及發行(其中可換股債券認購人甲可轉換31,744,000股轉換股份,而可換股債券認購人乙可轉換15,872,000股轉換股份),相當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約3.12%及經發行轉換股份擴大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約3.02%。

到期日： 發行可換股債券的完成日期後滿二(2)年當日。除非之前已獲轉換或註銷，否則可換股債券將於到期日按未償還本金額的100%贖回。

轉換期： 於可換股債券的發行日或之後任何時間，直至可換股債券的到期日前7日為止。

每次轉換的轉換股份數目不得少於4,000,000股轉換股份，如超過4,000,000股轉換股份，則須為200,000股轉換股份的倍數。

轉換價

初步轉換價每股轉換股份0.63港元：

- (i) 等於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日期在聯交所所報的股份收市價每股0.63港元；及
- (ii) 較於緊接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日期前連續5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股份平均收市價每股0.608港元溢價約3.62%。

轉換價乃由本公司與相關可換股債券認購人參照股份的近期市價表現分別釐定。

調整轉換價

倘本公司發行額外股本證券(根據購股權計劃保留作僱員股份的股份除外)，則初步轉換價須作出完全棘輪反攤薄調整，即倘新發行股份的每股股份價格低於當時的轉換價，則轉換價將向下調整至與新發行股份的價格相同。有關調整事件包括(a)股份合併或拆細或重新分類；及(b)溢利或儲備資本化。

提早贖回

本公司可於由相關批次發行日期後6個月起至有關批次到期日前期間，向認購人發出不少於30日不可撤回通知，隨時贖回可換股債券全部但非部分本金額連同其應計利息。因應認購人的選擇，本公司將於以下情況贖回全部可換股債券本金額連同應計利息：(i)股份不再於聯交所上市；及(ii)發生本公司失責事件。

失責事件

倘以下任何事件發生，即構成可換股債券項下本公司的失責事件：

- (i) 股份(作為一個類別)停止於聯交所上市，惟因或就向股份持有人收購全部或任何部分股份的要約成為無條件而導致者除外；
- (ii) 本公司未能履行或遵守或符合其於可換股債券的條款及條件中所載的任何責任(與支付本金及利息有關者除外)，而有關失責於緊接相關可換股債券認購人送達通知後14個營業日內持續；或
- (iii) 本公司未能支付到期本金或利息，惟拖欠有關到期利息完全由於行政或技術失誤所致，且已於其到期日後5個營業日內付款除外，或本公司未能發行轉換股份；或
- (iv) 發生任何事件，或本公司採取或遺漏任何行動，導致本公司履行或遵守或符合其於條款及條件中所載的任何主要責任變為不合法，或導致條款及條件中的任何主要條款變為無法強制執行，或導致可換股債券成為法院不可接納的證據；或
- (v) 頒佈或通過將本公司或其任何主要附屬公司清盤的法令或有效決議案，惟於經持有不少於75%可換股債券的可換股債券認購人批准的重組過程中將有關附屬公司清盤的情況則除外。

可轉讓性

可換股債券不可轉讓。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不會向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股票或證券交易所申請將可換股債券上市。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轉換股份上市及買賣。

轉換股份的地位

轉換股份於配發、發行及繳足股款後，將於各方面與於配發及發行轉換股份之日的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認購協議

於2023年9月13日，本公司與6名認購人訂立6份認購協議。除了將予認購的認購股份數目及認購人的身份外，認購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相同。認購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2023年9月13日 (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本公司(作為發行人)；及
相關認購人。

認購事項

根據認購協議，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而相關認購人已有條件同意認購合共57,636,000股認購股份，認購價為0.53港元，將於認購協議完成日期以現金或銀行本票支付，款項明細如下：

	認購股份數目 (千股)	應付認購價 總額 千港元
認購人甲	22,924	12,149,720
認購人乙	3,772	1,999,160
認購人丙	5,660	2,999,800
認購人丁	7,188	3,809,640
認購人戊	15,092	7,998,760
認購人己	<u>3,000</u>	<u>1,590,000</u>
總計	<u>57,636</u>	<u>30,547,080</u>

認購股份

假設自本公佈日期起至認購事項完成已發行股份數目再無變動，則認購事項下的57,636,000股認購股份相當於(i)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的已發行股本約3.77%；及(ii)經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擴大的已發行股本約3.64%。按於認購協議日期在聯交所所報的股份收市價每股0.63港元計算，認購股份的總面值約為5.76百萬港元，市值約為36.31百萬港元。

認購價

認購價每股認購股份0.53港元較：

- (i) 於認購協議日期在聯交所所報的股份收市價每股0.63港元折讓約15.87%；及
- (ii) 於緊接認購協議日期前最近連續5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股份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608港元折讓約12.83%。

認購價乃由本公司與各認購人參照股份於一段時間的現行市價，按公平基準磋商後釐定。

先決條件

認購事項須待聯交所批准認購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後，方告完成：

倘上述條件於2023年10月7日(或認購協議訂約各方可能書面協定的其他日期)或之前未有達成，相關認購人及本公司於相關認購協議下的義務及責任將告終止及終結，而相關認購人及本公司將獲解除一切權利及義務，惟涉及先前違反者除外。

認購事項完成

認購事項將於先決條件達成後第3個營業日(或認購協議訂約各方可能書面協定的其他日期)落實完成。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認購股份的上市及買賣。

認購股份的地位

認購股份於配發、發行及繳足股款後，將不附帶任何產權負擔並於各方面與於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之日的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發行轉換股份及認購股份的一般授權

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及認購協議下的轉換股份及認購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因此，配發及發行轉換股份及認購股份將毋須經股東批准。

根據一般授權，本公司獲授權配發及發行最多305,658,826股股份。於本公佈日期，一般授權尚未動用。可換股債券認購事項(假設所有轉換股份按初步轉換價轉換)及認購事項將分別動用一般授權約15.58%及18.86%。

有關可換股債券認購人及認購人的資料

可換股債券認購人甲為中華人民共和國公民及商人沈定女士。沈女士於2021年4月曾認購本公司本金額為11,700,000港元的可換股債券。

可換股債券認購人乙為香港萬林投資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主要從事投資控股。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中國公民及商人林曉斌先生。

認購人甲為元亨集團國際有限公司(「元亨」)，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主要從事投資控股。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中國公民及商人林家匡先生。認購人甲持有本公司138,800,000股股份。

認購人乙、認購人丙、認購人丁及認購人戊分別為匡志偉先生、丁罔先生、陳曉利先生及魯珊女士，彼等為中國公民及商人。認購人戊持有本公司43,992,000股股份。認購人已為香港居民及商人陳亨利先生。

元亨表示有意於認購事項完成後向董事會提名一名董事。元亨的建議提名董事將始終遵守上市規則、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所載規定以及董事會提名委員會批准。建議提名與認購事項並無相互條件。

據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可換股債券認購人、認購人及彼等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且可換股債券認購人與認購人彼此之間並無關連。

有關本集團的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i)在香港的建築業務；及(ii)在中國大陸的環保項目，包括餐廚垃圾處理相關業務、開發及管理環保工業園及新能源物料。

進行可換股債券認購事項及認購事項的理由以及所得款項用途

目前，本公司一間非全資擁有附屬公司深圳市華明勝科技有限公司（「華明勝」）共有2條生產線產能合共每年2,000噸；第1條於2023年6月開始生產而第2條則預計於2023年10月底完成調試並開始試產。

由於動力電池及儲能設備對生產物料（包括負極材料）要求嚴謹，潛在客戶一般對供應商的物料作多階段的批次檢測，以確保該物料的品質及生產過程的穩定性，一般而言，根據不同潛在客戶的檢測要求及規模，檢測周期包括小試45天至90天、中試180天至270天、小規模生產270天至360天，生產規模則按各潛在客戶情況而異。因此，一般採購訂單需花上數個月，以通過各階段性的檢測要求。

華明勝自本年初開始積極聯繫各潛在客戶，洽談合作並送出樣本進行檢測。目前，簽訂的採購合同（假設客戶滿意檢測結果並完全遵守採購協議）最高之年供貨量需求達1萬噸。

與此同時，若干國內地方政府及國有企業亦向華明勝表示有意洽談於彼等各自地區興建石墨烯基相關負極材料的生產設施。考慮到上述因素，本公司認為，為把握商機，其須為建議擴大產能預留充足資金。

可換股債券認購事項及認購事項的所得款項總額合計將約為60.55百萬港元，認購事項的相關所得款項淨額將約為60.45百萬港元。扣除相關費用及開支後，可換股債券認購淨價及認購淨價分別約為每股0.628港元及每股0.529港元。籌得資金的擬定

用途如下：(i)約50.0百萬港元用於開發石墨烯基相關負極材料，包括上述可能興建的生產設施；及(ii)約10.45百萬港元撥充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

董事認為，各份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及認購協議的條款按一般商務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而可換股債券認購事項及認購事項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認購事項完成後本公司的股權架構變動

下表載列(i)於本公佈日期；(ii)緊隨認購事項完成後；及(iii)緊隨按可換股債券下的初步轉股價全數行使轉換權後配發及發行所有轉換股份後(假設本公司自本公佈日期起至認購事項完成及所有轉換股份獲轉換的已發行股本並無變動)本公司的股權架構：

股東	於本公佈日期		緊隨認購事項完成後		緊隨按初步轉股價配發及發行全數轉換股份後	
	股份數目	股權百分比(%)	股份數目	股權百分比(%)	股份數目	股權百分比(%)
香港灝富投資有限公司(附註1)	156,740,000	10.26	156,740,000	9.88	156,740,000	9.60
元亨(認購人甲)(附註2)	136,800,000	8.95	159,724,000	10.07	159,724,000	9.78
Jumbo Grand Enterprise Development Limited(附註3)	77,000,000	5.04	77,000,000	4.86	77,000,000	4.72
昌威集團有限公司(附註4)	76,500,000	5.01	76,500,000	4.82	76,500,000	4.68
朱勇軍先生(附註5)	5,400,000	0.35	5,400,000	0.34	5,400,000	0.33
潘軼旻先生(附註5)	500,000	0.03	500,000	0.03	500,000	0.03
李錫勛先生(附註5)	2,000,000	0.13	2,000,000	0.13	2,000,000	0.12
隋廣義先生(附註5)	16,204,000	1.06	16,204,000	1.02	16,204,000	0.99
葛曉麟博士(附註5)	500,000	0.03	500,000	0.03	500,000	0.03
蔡偉石先生，榮譽勳章，太平紳士(附註5)	1,200,000	0.08	1,200,000	0.08	1,200,000	0.07
唐嘉樂博士(附註5)	480,000	0.03	480,000	0.03	480,000	0.03
可換股債券認購人甲	—	—	—	—	31,744,000	1.94
可換股債券認購人乙	—	—	—	—	15,872,000	0.97
認購人乙	—	—	3,772,000	0.24	3,772,000	0.23
認購人丙	—	—	5,660,000	0.36	5,660,000	0.35
認購人丁	—	—	7,188,000	0.45	7,188,000	0.44
認購人戊	43,992,000	2.88	59,084,000	3.73	59,084,000	3.62
認購人己	—	—	3,000,000	0.19	3,000,000	0.18
其他公眾股東	1,010,778,134	66.15	1,010,778,134	63.74	1,010,778,134	61.89
	<u>1,528,094,134</u>	<u>100.00</u>	<u>1,585,730,134</u>	<u>100.00</u>	<u>1,633,346,134</u>	<u>100.00</u>

附註：

1. 香港灝富投資有限公司由中國投資基金有限公司間接全資擁有，後者為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612)。
2. 元亨由林家匡先生間接全資擁有。
3. Jumbo Grand Enterprise Development Limited由朱勇軍先生(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全資擁有。
4. 昌威集團有限公司由朱樹昌先生擁有75%權益，彼為本集團創辦人及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創業地基有限公司的董事。
5. 本公司董事。
6. 本表所載的百分比數字可能已作四捨五入調整。

過去12個月進行的集資活動

除以下披露者外，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起過去12個月內並無進行任何涉及發行股本證券的集資活動：

公佈日期	集資活動	所得款項淨額	所得款項的擬定用途	於本公佈日期的 所得款項實際用途
2023年1月19日	按每股0.38港元發行 136,800,000股新 股份。是次認購已 於2023年3月15日 完成	約51.78百萬港元	(i)約45.2百萬港元用 於發展本集團的石 墨烯技術相關業 務；及(ii)約6.58百 萬港元撥充本集團 的一般營運資金	(i)已按計劃悉數動用 (ii)已按計劃悉數 動用

公佈日期	集資活動	所得款項淨額	所得款項的擬定用途	於本公佈日期的 所得款項實際用途
2022年11月16日	透過配售代理按每股0.385港元配售98,000,000股新股份，是次配售已於2022年12月2日完成	約36.97百萬港元	(i)約35.30百萬港元用作潛在廚餘處理及其他環保相關項目的初始投資成本；及(ii)約1.67百萬港元撥充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	(i)已按計劃悉數動用 (ii)已按計劃悉數動用
2022年10月19日	按每股0.27港元發行129,624,000股新股份。是次認購已於2022年10月28日完成	約34.99百萬港元	(i)約25.0百萬港元用於償還本集團的計息負債；及(ii)約9.99百萬港元撥充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	(i)已按計劃悉數動用 (ii)已按計劃悉數動用

一般事項

完成可換股債券認購事項及認購事項須待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及認購協議各自的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因此，可換股債券認購事項及認購事項各自未必一定進行。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開門辦理一般商業業務的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或星期日或公眾假期)
「可換股債券」	指	本公司將予發行本金總額為29,998,080港元的5厘可換股債券，附有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所載條款及條件的規定所賦予的利益，並受有關規定所限
「可換股債券認購人」	指	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下的可換股債券認購人
「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	指	本公司與各可換股債券認購人就認購事項分別訂立日期均為2023年9月13日的2份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
「本公司」	指	創業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2221)
「關連人士」	指	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轉換價」	指	初步轉換價每股轉換股份0.63港元(可根據可換股債券的條款及條件予以調整)
「轉換股份」	指	相關認購人轉換可換股債券時，本公司根據認購協議將向可換股債券認購人配發及發行的新股份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一般授權」	指	藉本公司於2023年8月15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的股東決議案授予董事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305,658,826新股份的一般授權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中國香港及澳門特別行政區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人」	指	認購協議下的認購人
「認購事項」	指	認購人根據認購協議按認購價認購認購股份
「認購協議」	指	本公司與各認購人就認購事項分別訂立日期均為2023年9月13日的6份認購協議
「認購價」	指	每股認購股份0.53港元
「認購股份」	指	本公司根據認購協議將向認購人配發及發行合共57,636,000股的新股份
「主要股東」	指	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創業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朱勇軍

香港，2023年9月13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朱勇軍先生、潘軼旻先生及李錫勛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隋廣義先生及葛曉麟博士；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杜芸女士、羅俊超先生、唐嘉樂博士及蔡偉石先生，榮譽勳章，太平紳士。